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唐传清、李波、谢升海：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1356号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唐传清、李波、谢升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741125.29元、违约金3442.11元给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

二、被告唐传清、谢升海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货款741125.29元、违约金3442.11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波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货款741125.29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李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1604元、财产保全费4421.78元，合计16025.78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负担625.78元，被告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唐传清、李波、谢升海负担15400元。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多预交的诉讼费154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门市耀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唐传清、李波、谢升海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15400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